

# 关于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

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季丰电子”、“公司”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海通证券委派陈恒瑞、邓欣、陈启明、朱威、王新盛、陈辉、陈瀚宇、陈睿非、聂建威、倪成亮、刘子铭、钱岳组成季丰电子辅导工作小组，其中陈恒瑞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上述人员均具备金融、法律、会计等方面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次辅导期间为 2024 年第一季度。

本辅导期内，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辅导工作计划，联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辅导对象进行尽职调查并对公司被辅导人员进行持续辅导。辅导小组通过集中授课、自学与现场答疑结合、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交流培训与专业咨询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间，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按照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持续对辅导对象及相关人员进行辅导。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 1、组织自学和答疑

辅导工作小组整理《公司法》《证券法》中发行上市相关规范内容并发送至辅导对象相关人员，并及时向接受辅导人员传达资本市场最新监管动态。通过督促相关人员自学上市规范及组织线上或线下答疑，帮助相关人员提高对法人治理、公司运作规范及资本市场等方面的认知，促进辅导对象认识和了解信息披露、上市公司运作规范和履行承诺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 2、组织召开定期会议及专项会议

辅导工作小组定期组织其他中介机构及辅导对象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议，与其他各方中介沟通项目进展、尽调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建议，就其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及时组织专项会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会同其他中介机构讨论适合公司的解决方

案。

### 3、进行全面尽职调查

辅导工作小组针对证监会要求及科创板审核要点，收集并查阅公司业务、法律及财务相关资料，结合与辅导对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内容，深入了解公司组织架构、治理结构、内控制度建设、业务与技术情况、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及企业发展规划等情况。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就重点问题与公司管理人员讨论并进行整改。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辅导工作小组在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情况如下：

1、针对前期辅导工作中辅导对象内控制度有待继续完善的问题，辅导小组会同德恒律师、天健会计师协助辅导对象制定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规范性文件，同时通过集中培训和重点答疑，协助公司相关人员理解并落实内部控制流程和规范，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流程规范运作。

2、针对辅导对象业务发展情况，辅导小组会同其他中介机构通过访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访谈公司客户及供应商等方式，进一步了解公司业务模式、公司业务发展规划、行业发展现状以及行业发展前景等情况，协助公司进一步明确未来发展计划。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1、辅导对象对资本市场法律法规掌握仍有不足

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在前期的资本市场法律法规培训中已对科创板上市要求、公司治理、上市公司规范运行和信息披露等方面有了基础认识，但在具体事项上，部分人员仍对法律法规规定内容存在一定的理解偏差。辅导工作小组将通过组织自学、专业咨询和集中答疑的形式，进一步督促相关人员理解和掌握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 2、募投项目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辅导工作小组已针对公司现有业务和发展战略情况，协助辅导对象完成募投项目方案设计、可行性及必要性论证。公司正在积极跟进募投项目用地的使用权手续，目前尚未获得募投用地的使用权证书。辅导工作小组将督促发行人落实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尽快履行项目备案及环评相关审批手续。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持续协助接受辅导人员提高对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的认知

辅导小组将组织安排相关人员进行关于上市公司工作制度、股东及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规范、信息披露制度规范等方面的培训，结合上市公司运作案例讨论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及信息披露制度，与辅导对象就重点问题召开专项会议，协商确定并实施整改方案。

## （二）持续尽职调查

辅导工作小组将更为全面地收集历史沿革、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业务技术、财务会计、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的底稿材料，针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重点问题敦促辅导对象解决，协助辅导对象完善治理体系和规范运作水平以求尽快达到上市要求，推进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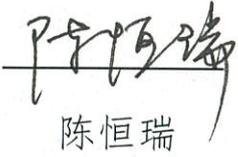
## （三）前期问题持续跟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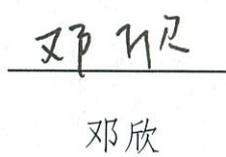
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对前期尽调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进，根据最新的事项进展情况对现有问题进行进一步分析，并对前期制定的解决方案进行修改与完善，及时获取问题解决过程中的反馈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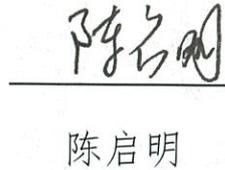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陈恒瑞

  
邓欣

  
陈启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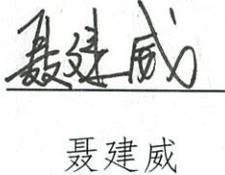
  
朱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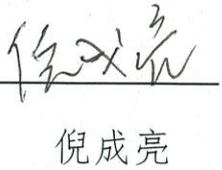
  
王新盛

  
陈辉

  
陈瀚宇

  
陈睿非

  
聂建威

  
倪成亮

  
刘子铭

  
钱岳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2024年4月10日